

现代传播学精品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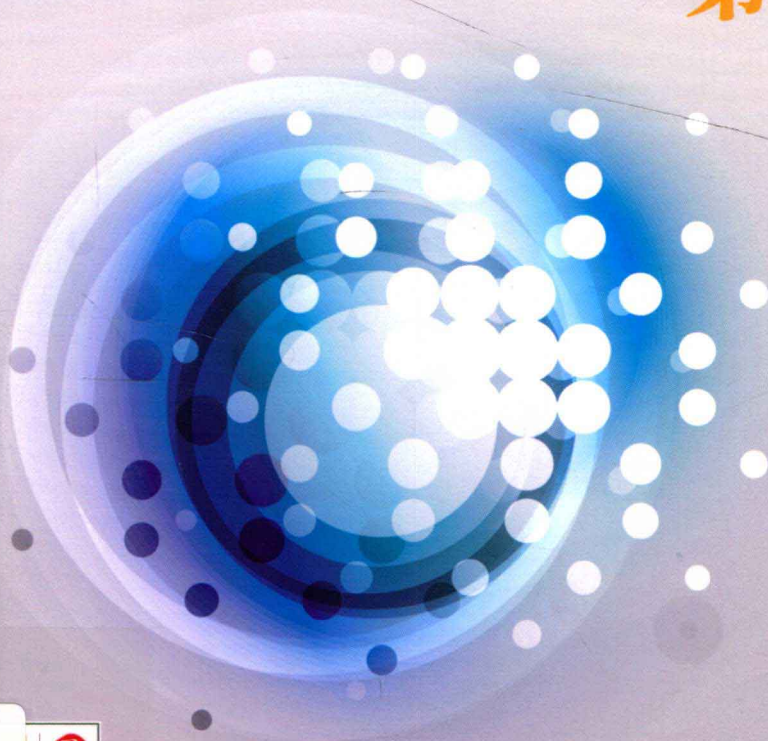


新闻评论学

XINWEN PINGLUNXUE

杨新敏 著

第4版



书号: 10086
同步发行



苏州大学出版社
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现代传播学精品教材



新闻评论学

XINWEN PINGLUNXUE

杨新敏 著

第4版



苏州大学出版社
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评论学 / 杨新敏著. —4 版. —苏州: 苏州
大学出版社, 2013. 5
现代传播学精品教材
ISBN 978-7-5672-0475-1

I. ①新… II. ①杨… III. ①评论性新闻—高等学校
—教材 IV. ①G2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91135 号

新闻评论学

第 4 版

著 者 杨新敏
责任编辑 史创新
装帧设计 刘俊
出版发行 苏州大学出版社
地 址 苏州市十梓街 1 号
邮 编 215006
电 话 0512-65225020 67258815(传真)
网 址 <http://www.sudapress.com>
印 刷 苏州工业园区美柯乐制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mm×960 mm 1/16 印张 21 字数 388 千
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 4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72-0475-1
定 价 39.00 元

前 言

16年前,苏州大学中文系(新闻传播系)为了教学的需要,组织编写了《现代新闻学与传播学丛书》。考虑到教材多层次的适用性,我们一方面根据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新闻传播专业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编写,另一方面有条理、清晰地编排知识点,尽量让读者“无师自通”,从而方便自学者使用。教材出版后,不仅在江苏省普通高校全日制专业和自考专业中使用,而且得到了江苏省以外的许多高等学校的认可,国内一些高校甚至将它指定为新闻传播学专业考研的参考书。这套教材受到了普遍好评,16年来除增补的两种外已修订重版三次。

新闻传播学是与社会的发展紧密相连且实用性很强的学科。随着中国新闻传播事业的快速发展、改革开放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新媒体技术的突飞猛进,新闻传播学的知识在不断更新,学科也在不断完善。为了避免教材内容的“老化”和理论建设与社会发展相脱离的现象,我们决定再一次对丛书进行大规模的修订,并重新命名为《现代传播学精品教材》。本次修订主要根据以下原则进行:

- 尽量吸收国内外新闻传播学的新成果,结合新媒体技术的发展,引领学生了解学科发展的最新动态。
- 保持原教材便于自学的特点,厘清概念,指出知识点。
- 进一步强调教材的系统性,做到内容充实,资料丰富。
- 根据实际需要和本学科的发展,对内容和结构适当加以增删。

在初版教材的前言中我们曾说：“学科的发展是无止境的，教材的编写也只是阶段性成果，我们希望听到各方面的意见，在以后的修改中使之更加完善。”在新版丛书出版之时，我们仍坚持这样的愿望，让我们的教材在逐步完善的过程中更具有时代的特性和社会的适应性。

本丛书适用于全日制普通高校新闻传播学专业学生、新闻传播学专业自考学员以及新闻传播系统从业人员。

伴随着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创新是这一学科永恒的主题，因此，关注这一学科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将是我们长期的课题。同时，我们也期待着专家和同行的批评指正，以便我们在再次修订时补正。

《现代传播学精品教材》编委会

—— 2013 年 4 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本体界定

- 第一节 学科框架 / 2
- 第二节 新闻评论本体 / 4
- 第三节 新闻评论与其他文体 / 35

第二章 新闻评论史

- 第一节 新闻评论产生的前提 / 52
- 第二节 中国新闻评论史 / 55
- 第三节 外国新闻评论简史 / 74

第三章 创作主体论

- 第一节 创作主体分类 / 88
- 第二节 评论者的修养 / 96

第四章 创作论(上)

- 第一节 新闻评论的选题 / 108
- 第二节 新闻评论的立论 / 120
- 第三节 新闻评论的标题 / 129



第五章 创作论(中)

第一节 新闻评论的论证 / 138

第二节 新闻评论的驳论 / 156

第六章 创作论(下)

第一节 新闻评论的结构 / 168

第二节 新闻评论的语言 / 183

第七章 报纸新闻评论

第一节 报纸新闻评论的特点及要求 / 196

第二节 报纸新闻评论文体分类方法论 / 203

第三节 代表编辑部的评论 / 205

第四节 不代表编辑部的评论 / 218

第八章 广播新闻评论

第一节 广播的传播特点 / 228

第二节 广播新闻评论的特点及要求 / 231

第三节 广播新闻评论的特殊形式 / 237

第九章 电视新闻评论

第一节 电视的特点及其对新闻评论的影响
/ 252

第二节 电视新闻评论的特点及要求 / 262

第三节 电视新闻评论的模式 / 272

第十章 网络及其他媒体 新闻评论

第一节 网络的传播特点 / 282

第二节 网络新闻评论 / 286

第三节 其他传媒新闻评论 / 304



第十一章 接受及策划论

- 第一节 接受主体 / 308
- 第二节 传播环境 / 310
- 第三节 新闻评论策划 / 315

主要参考书目 / 324

第一章

1

本体界定

内容提要:

1. 新闻评论学是有关新闻评论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
2. 新闻评论是对新闻事实所进行的评论。
3. 新闻评论的特点:以新闻事实为依托;时效性;思想性;论理性;大众性。
4. 新闻评论的地位与功能:新闻评论是公民言论自由权利的实现方式;新闻评论是新闻媒体在竞争中制胜的两种主要方法之一;新闻评论是大众传播媒体的旗帜、灵魂、眼睛;新闻评论可以直接介入舆论,创造舆论,影响舆论;新闻评论是公众参政、议政的重要民主渠道。
5. 新闻评论与其他文体的区别:新闻评论既与其他评论不同,也与媒介批评、深度报道、学术论文等不同。



第一节 学科框架

一、什么是新闻评论学

新闻评论学在我国是一门年轻的学科。新中国成立前,零星地有些新闻评论研究^[1],1981年,台湾联合报社出版了王民的《新闻评论写作》,一直到1987年左右,大陆才出现了一批新闻评论学著作^[2]。由于当时面对的首要问题是新闻评论怎样写,或者说怎样写出来才像一篇新闻评论的问题,所以那个时候的新闻评论学研究的视角非常单一,即什么是新闻评论,如何写作新闻评论。再者,当时新闻评论的主要载体是报纸,广播新闻评论主要是读报纸,人们认为电视的特性是图像性,而评论是抽象的,不适合在电视上广泛使用。所以只需突出如何写的问题。这样,新闻评论学实际上就变成了新闻评论写作学。例如,有人这样为这门学科下定义:“新闻评论学是新闻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研究新闻评论的运用和写作规律的科学。”^[3]

事实上,新闻评论学与新闻评论写作学不是同等概念,正如文学学不同于文学写作学一样。新闻评论学研究的范围要广泛得多,有关新闻评论的各种现象、各个方面,新闻评论的过程、规律,都在它研究的视野之内。所以,若下一个比较宽泛的定义,我们可以这样说:新闻评论学是有关新闻评论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

当然,这是个高度抽象、概括的定义,但它是进入思维的一个具体的逻辑起点。下面让我们看看这门学科具体研究哪些方面。

二、新闻评论学的研究对象

新闻评论学首先面对的是新闻评论本体,即首先要认识什么是新闻评论,找到新闻评论不同于其相邻学科的自身的独特规定性,划定它在整个新闻学中的

[1] 1933年,郭步陶出版《编辑与评论》,为中国编辑与评论方面第一本专著,后还写过一本《时事评论作法》。1947年,程仲文出版过一本《新闻评论学》。

[2] 1985年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新闻评论学》,著者丁法章。1987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了秦珪、胡文龙所著的同名教材。1988年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范荣康的同名教材。

[3] 秦珪,胡文龙.新闻评论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1.



具体位置,认清它所独具的功能。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具体去运用它。比如,创作者只有了解了什么是新闻评论,才知道什么时候该运用它,怎样运用它,靠它发挥什么作用;媒体只有认识了它,才能分辨哪些来稿是新闻评论,哪些来稿则不是,哪些新闻评论是高质量的,哪些则是无价值或价值不大的,以避免把新闻作品当作新闻评论发表在评论专栏的事情发生;接受主体只有明了新闻评论本体,才能真正接受其信息,并对它加以评论。

新闻评论学是新闻评论实践的理论总结,因而,要研究新闻评论现象及其规律,就需要了解新闻评论的发展历史。新闻评论产生和发展的条件、历史演变的轨迹,为新闻评论理论的建构提供了历史依据,同时也构成新闻评论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新闻评论活动过程中的第一个环节是创作主体。它要研究新闻评论的创作主体是谁,这个创作主体与文学创作主体等有何不同,有哪些特点,怎样才能胜任这一主体,需要具备哪些知识修养、思想政治修养和业务素养。

第二个环节是创作对象,即主体所评论的究竟是什么。

主体要将对象进行爬梳、整理,深入思考,从而揭示出对象的意义,提出自己的看法,并把自己的分析、评论物化为受众可以理解的信号,所以,再下来的一个环节便是创作论。它要探讨如何选题、立意、结构、论证,如何物化为信号等问题。

信号需要借助传播媒介到达接受主体那里,所以,还要研究在不同媒体中传播信号的特殊规定。新闻评论主要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传播,传统的大众传播媒介主要有报纸、广播、电视三种,如今,网络媒体成为一种与三大大众传媒相抗衡的媒体出现在我们的生活中。

不同媒介的特殊规定性,使它们各自形成了自己的一些评论文体或模式。对那些模式的掌握,可以使我们创作时有规范可循,同时也启发我们创造新的模式。

接受主体通过对信号的翻译将之转换为信息,所以,还要研究在大众传播中环境因素对信号的干扰,信号到达受众时因这些干扰而产生的变形,研究传播时机与社会效果、信息的反馈。在这个基础上进行一些新闻评论策划。

我们可以将这些内容列成下表:



1. 本体论: 定义、特点、地位、作用等。
2. 新闻评论史: 产生和发展的条件、历史演变轨迹。
3. 创作主体论: 人格化的主体和个人主体。
对主体的要求: 知识、思想、政治、业务。
4. 对象论: 具有新闻意义的事件。
与体育评论、政治评论、经济评论、文艺评论对象的异同。
5. 创作论: 选题、立意、结构、论证、语言。
6. 媒体论: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各自的评论模式。
7. 接受及策划论: 环境的暗示性、接受主体的接受特点、双向沟通;策划。

第二节 新闻评论本体

一、什么是新闻评论

新闻评论是对新闻事实所进行的评论。

所谓“新闻事实”,是指那些对接受主体而言有价值的事件,或者说,就是具有新闻价值的事件。

对新闻事实的认识,既不能无限扩大化,也不能认识狭隘化。

新闻事实与所谓的重大问题是不同的。

有的教材把新闻事实和重大问题作为新闻评论的两个对象,如“新闻评论,是媒体编辑部或作者对最新发生的有价值的新闻事件和有普遍意义的紧迫问题发议论、讲道理,有着鲜明针对性和引导性的一种新闻文体,是现代新闻传播工具经常采用的社论、评论、评论员文章、短评、编者按、专栏评论和述评等的总称,属于论说文的范畴”〔1〕。这确实为人们写评论提供了方便,有时候我们似乎就是直接谈问题,而不是谈事件的。但严格地讲,“问题”属于选题范畴,而不是“对象”范畴。新闻评论的对象是新闻事实,问题则是从对象中发掘出来的选题。

比如《人民日报》2006年6月28日报道李金华的审计报告:

27日下午,受国务院委托,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向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关于2005年度中央预算执行的审计工作报告——

〔1〕 丁法章.新闻评论教程.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15.



中央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李金华在关于2005年度中央预算执行的审计工作报告中说,从审计结果看,2005年中央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保证了中央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严格控制预算支出,合理分配使用超收节支资金;合理配置财政资源,促进了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促进了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坚持依法行政,圆满完成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中央预算;等等。

投资管理存在七大问题

李金华说,审计发现中央政府投资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7个方面:

——至2005年年底,尚有国债资金234.54亿元没有安排下达或投入使用,占当年可安排国债投资的20.1%。

——对354.4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发展改革委年初下达计划267.37亿元,实际落实到项目242.72亿元,占当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的68%,未达到“有预算二次分配权的单位年初下达预算要达到当年预算75%以上”的要求。

——在“淮北大堤除险加固工程”等5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淮河干流上中游河道整治及堤防加固工程”等5个项目的初步设计尚未得到批复的情况下,发展改革委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10.9亿元,不符合国家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

——2005年10月,发展改革委在下达煤矿安全改造项目投资计划时,对财政部已拨付关闭破产补助38.33亿元的10个资源枯竭型关闭破产煤矿,安排安全改造资金2741万元。对政策性关闭破产煤矿,不应再安排安全改造资金。

——部分补助地方投资项目还存在额度较小,不利于更好地发挥中央政府投资效益的问题。审计抽查122.52亿元的10项国债投资计划,共安排13488个项目,其中100万元以下的项目11479个,占总数的85.1%。

——部分专项投资存在内容交叉,资金多头审批安排的现象。2005年,发展改革委、交通部分别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投资”“车购税”和“以工代赈”等资金263.3亿元,安排“县际和农村公路改造”“通达工程”“乡村公路”等6项专项投资,这些专项均涉及农村公路建设,内容相近,资金多头下达。

——去年中央预算执行审计中曾发现,发展改革委到2004年年底才下达“优质粮产业工程”“动物防疫体系工程”当年国债投资计划。从今年审计情况看,这一问题仍未得到解决。

补助地方支出存在三大问题

李金华说,与上年相比,2005年中央财力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都有



较大增长,且财力性转移支付的增幅高于专项转移支付增幅,财力性转移支付占到对地方转移支付的一半以上。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地方财政对中央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预算编报不完整。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省级政府应将中央财政对该地区的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全部编入本级预算。但据对20个省(区、市)的审计调查,2005年,这些省(区、市)本级预算共编报中央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3444.27亿元,仅为中央实际补助7733.65亿元的44.5%。

——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设置交叉重复,分配制度不够完善,资金投向较为分散。目前参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部门多达37个。据不完全统计,2005年中央财政分配的239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中,有41项存在内容交叉重复的问题,涉及资金156.37亿元;有65项没有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未公开,涉及资金705.89亿元,占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总额的20%。

——2005年,15个中央部门在部门预算中共安排中央补助地方支出383.69亿元。这种由中央主管部门对口下达补助地方资金的做法,打乱了正常的预算管理级次和资金分配渠道,造成中央财政本级预算支出和补助地方预算支出不真实,不利于地方政府的管理和人大的监督。

建议增强预算的刚性约束

针对本次中央预算执行审计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李金华的报告中提出以下意见:

——改进中央补助地方支出预算编报方式,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目前中央补助地方支出已占中央财政总支出的57%,占地方财政支出的45%。要尽快细化中央补助地方支出预算,编制分地区、分项目的详细预算,并督促地方财政完整地编报本级预算。

——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增强预算的刚性约束。各部门要围绕“十一五”规划战略目标,通过制定科学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和完善滚动项目库,切实细化部门预算;财政部要在试点的基础上尽快建立科学合理的支出标准和预算定额,增强预算分配和执行的透明度;要加大中央部门的预算执行责任,实行必要的问责制和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效果。

——健全中央政府性投资管理制度。要根据投资体制改革的要求和实际需要,尽快研究规范各专项投资管理办法,尽可能做到资金分配标准公开透明,项目安排程序规范。

(记者:王比学 宋伟)



把这条新闻作为我们的评论对象,你怎么评呢?《燕赵都市报》2006年6月29日发表的曹林的评论注意到这次报告与前几次相比点名少了,认为这是一种过度理性:

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日前向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了《关于2005年度中央预算执行的审计工作报告》。与往年报告相比,今年审计报告谈存在的问题少了,点单位名字少了。

审计署有关负责人表示,审计工作报告之所以没有过多列举具体案例,也没有像以往点出单位的名字,主要有两点考虑:一是在审计结果公告制度已然建立并不断完善的情况下,审计查出的重要案例主要都通过公告形式向社会公布。二是审计工作报告揭露问题的篇幅有限,不可能把审计查出的所有重要案例一一列举,这就可能带来曝光是否公允的问题。(新华社6月28日电)

李金华称审计“要从揭露问题重点向制度建设倾斜”,这种转变中所包含的理性诉求完全可以被理解,毕竟,整肃政府财经秩序,最终还得依赖完善的财经制度,仅有揭丑的审计报告是浅薄和不成熟的,“揭露制度漏洞”是一种更理性、更触及本质、剔骨见肉的审计——但是,“重点揭露制度漏洞”是否就意味着要放弃原有的“揭露违规部门”,放弃对问题部委的公开点名,两者互相排斥吗?为什么不能同时并存?公众想知道财政渗水的制度漏洞在哪里,也有权利知道是哪些部门违法违规使用了公共财政。

审计报告不点名,这是一种让公众失望的过度理性。

有一种观点认为,屡审屡犯,屡犯屡审,“审计风暴”年年刮起,可公共财政漏洞年年依旧,所以说对问题部委点名没有用,只能从堵住制度漏洞着手——这种说法是没有理由的,屡审屡犯,问题出在公开点名后问责没有跟上,怎么能李代桃僵,把板子打到“公开点名”身上去了?另一种观点认为,点名又不会得到处理,所以不断点名会产生“点名疲劳”,开始的点名还会产生道德压力,可被点频繁了这种压力就会消灭,只会产生“谁也不比谁高尚”“反正早被点名”的违规自慰——这种观点忽视了一个问题,点名不仅是为了震慑违规部门,更是为了让纳税人看到,到底是哪些部门违法违规地使用了公共财政,税收到底流向了哪里。还有一种观点认为,一些部门和地方的财经管理、支出方面出现问题,未必是那些部长、省长、市长的品行存在问题,而主要是相关的管理制度存在缺陷——这种判断是一种“制度决定论”,其实中国许多问题中制度、部门和人的因素是交织在一起的,制度不可能完美,人品也不足信。

说到底,许多倾向“不点名”的观点都只是把“点名”当作了实现其他手段的



一种工具。其实,“点名”不是工具,它对应着一种独立自主的目的,就是满足公众对公共财政的知情权——不用管“点名”有没有对推动财政规范使用产生什么作用,“点名”本身就实现了纳税人的知情权,不能以“揭露制度漏洞”的宏大理性排斥公众这种最基本的权利。

在我们当下的体制中,老百姓的这种知情权尤其显得重要——这差不多是公众把握公共财政的唯一通道。由于人大监督的乏力和民权的贫困,公众缺少诸如监督权、听证权、投票权、查询政务权等实质性公民权利对公共财政流向进行控制,能从审计报告中知情是很不错了,虽然缺乏其他权利的配套,但知情总比不知情好,而且知情了也能通过大众参与的舆论批判形成对违规行为的道义压力。而“审计报告不点名”,则让公众这仅存的知情权大打折扣。

为什么制度建设不能与“点名”并存,如此“过度理性”,到底是理性还是对违规部门的妥协?

作者评的对象是新闻,但抓的是其中显现出来的问题。作者的整篇评论都集中于这一问题来谈。那么,从这则报道中还能看到其他问题吗?当然,有的人从这一报告鲜明地看到了李金华的民本审计观,有的则看到了从违规审计向绩效审计的转变。那么,李金华在报告中还指出了投资管理的七大问题和补助地方支出存在的三大问题,我们能不能就李金华说的这十个问题中的一个来评论呢?答案是肯定的。那是不是就说明新闻评论确实存在两个对象,除了新闻,还有重大问题呢?不是。因为李金华所指出的这十大问题本身已经作为一则新闻报道出来了,也就是说,他所说的十大问题此时是新闻,是新闻当然可以作为评论的对象。这时候,就是评论的对象和评论的选题重叠了。

我们经常看到一些社论似乎就是直接面对问题发言的,这又该怎么看呢?有的社论是以某个文件或讲话为对象来评论的,这个文件或讲话的发表已经构成了新闻,而文件或讲话所指的问题当然是被报道出来的新闻。所以,这里也是对象与选题重叠了。有的社论不是直接以文件或讲话中所指出的问题作选题,而是谈那个文件或讲话本身存在的问题,那就可以明显地区分开对象和选题了。还有的社论不是基于文件或讲话,而是直接说现在普遍存在什么问题,那实际上是评论作者同时担任了新闻报道的任务。

徐宝璜先生在其1919年著的我国第一部新闻学专著《新闻学》(原名《新闻学纲要》)中说:“社论须以当日或昨日本报所登之新闻为材料而讨论之,此理甚



明。”〔1〕以新闻为材料,而不是以问题为材料,可见新闻评论的对象是新闻,不是问题。台湾报人林大椿也说:“新闻为事实的客观记载,评论为基于事实而发表的意见。”〔2〕

我们在这里就这一区别不断饶舌,有什么意义呢?

第一,明确问题才能集中笔力,使评论始终围绕一个中心。有的人写评论时,就是不善于从新闻事件中找问题,而是对事件的每一个细节都发表一下意见,一篇文章读下来,让人不知所云。就李金华的报告来说,他说了那么多内容,提出了那么多问题,如果我们挨着一句话一句话地评论,别人就实在弄不清我们想说什么了。曹林集中于一个问题,意见就谈得很明确。

第二,基于事实,而不是基于问题,是新闻评论与科学论文的一个大区别。新闻事实是现实生活中客观发生过的具有新闻价值的事实,是新闻评论的对象,而所谓重大问题则是新闻评论的选题,是人们从新闻事实中发现的论题。新闻评论必须以新闻事实为依托,必须是对新闻事实的评论,如果仅仅是面对重大问题发言,就可能超出新闻评论的范围。中国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每年都会挑选出一些关系国际民生的大问题,请全国的专家进行研究,但那些研究论文和论著都不是新闻评论。

新闻事实包括所有当下存在的事实,不能仅仅理解为具备了五个W的具体事件。它可能是有具体情节的一则事件(比如苏州动物园的老虎在某时产下多少虎仔),也可能是某个人在某个场合所说的话(比如黄健翔在解说世界杯时所说的某些话就被人们到处抨击),还可能是社会中所出现的某种现象(比如哈日、哈韩),有时某个重大问题也可能具有了新闻价值而被加以报道,这时,这个重大问题也成了新闻事实。

新闻评论是对有新闻价值的事实的评价。它从新闻事实中发现问题,结合事实分析问题,得出自己的结论,试图说服接受者对新闻事实形成与评论者相似的看法,这样的分析、评判就称为新闻评论。

新闻评论和新闻事实的报道是相辅相成的,构成新闻工作“摆事实、讲道理”的全过程。新闻报道以摆事实为主,评论以讲道理为主。俗话说,有“理”没“事”难接受,有“事”没“理”看不透,两者结合,缺一不可。

当然,新闻报道也难免具有倾向性,既然是对新闻的报道,就有个报道者存在,而报道者的立场、观点、政治倾向便决定了他从什么角度去报道这个事件,决

〔1〕 转引自赵振宇,《现代新闻评论》,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22.

〔2〕 转引自丁法章,《新闻评论教程》,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15.